

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小閱讀護照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2 月 13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11927 號函「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素養實施計畫」

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 月 17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05175 號函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閱讀教育計畫

三、本校 109 學年度閱讀推動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一、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與讀書風氣，建立個人的多元知識來源
二、結合各項社會資源，推廣閱讀活動，進而拓展個人視野，並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

參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「閱讀護照」：如遺失或毀損，則之前的認證紀錄不予補登

二、「閱讀護照」活動內容：

- (一)書籍範圍：1. 指定閱讀：各年段共讀書箱的書籍
- 2. 自由閱讀：不限定本校圖書館藏書

- (二)認證辦法：1. 認證人員：由導師及圖書館志工擔任認證人員
- 2. 認證方式：

- (1)學生先將欲認證的閱讀資料(包括書名/作者/日期)登錄於護照
- (2)持已填妥的閱讀護照及閱讀心得學習單，請認證人員予以認證
- (3)認證人員得依學生程度，請學生以口頭或書面表達閱讀心得，通過者由認證人員在護照上予以核章
- (4)凡認證通過之書籍，不可以進行重複認證，如有發現重複認證者，一律撤銷該次的認證或獎勵資格
- (5)凡參與學校舉辦的閱讀活動，每參與一次即可在閱讀護照上獲得認證章

肆、閱讀認證獎勵方式：

小學士獎 (頒發獎狀及獎品一份)	小碩士獎 (頒發獎狀及獎品一份)	小博士獎 (頒發獎狀及獎品一份)
50 本	100 本	150 本

**有了這本閱讀護照，希望我可以養成讀書的習慣，
成為閱讀旅行家，讓我們一起進入閱讀的世界吧！**